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評量要點

108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評量，依據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講師以上），除本要點第 3 條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到校任職後滿 3 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 5 年接受一次評估；未滿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

本要點施行前已到校任職且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任職滿 3 年教師，應於 109 年接受評估，其後每隔 5 年接受 1 次評估。

第三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估：

一、永久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1次）及國衛院計畫合計15次（年）以上（1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3次甲等研究獎）。
- （五）曾獲得本校校級傑出教師獎3次。
- （六）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評估時已滿60歲且已通過至少1次評估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估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近5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達1年以上。
- （二）近3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二級以下主管職務達1年以上。
- （三）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四）近5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
- （五）教學表現達各學院之最低標準，且近5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4年以上；或近5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六）近5年內曾獲本校校級傑出教師獎。
- （七）近5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含輔導）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估者。

第四條 評量項目及標準：

（一）評量項目：

1、教學：依本院教學績效評估標準。

- （1）教學投入項目：教學時數、課程負責人、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
- （2）教學成果項目：學生反應、學院優良教師、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

2、研究：

(1) 近五年研究成果，包括論文、專書及專利。

(2) 獲得研究計畫之件數、補助金額及技轉金額。

3、服務與輔導：各級行政業務、委員會工作、社團指導及其他學術活動。

(一)評量標準：

各項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20%。任一項目不得低於 60 分，三項總分為 70 分以上者，為評量通過。

(二)新進教師教學及服務輔導評量項目採計近三年，研究則得採計近五年。

第五條 該年度接受評估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惟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之情形（含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六條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覆評通過前，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升等、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主管。

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應於 2 年內申請覆評，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第七條 91年6月12日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6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到任8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9年不再續聘。

本院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循行政程序簽奉校方核准後，得延後2年升等。

本校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得延後2年升等。

前二項教師到任 10 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 11 年不再續聘。

第八條 教師因懷孕或生產、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於接受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經本院院長核可後延後辦理。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估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第十條 院級教評會對未通過評估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評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 20 天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說明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不服申覆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評量審查意見表

學系(所): _____ 姓名: _____

壹、教學評量項目	請自行評分				
	_____ 學年	_____ 學年	_____ 學年	_____ 學年	_____ 學年
一、基本評量項目					
(一) 教學時數【0~40 分】 每週符合實際授課 2 小時給予 30 分，4 小時給予 40 分 （每週實際授課 2 小時為必要條件，若不符合上述規定，請依比例計算）					
(二) 課程負責人【0~20 分】 一門課 5 分，超過 1 位以上負責人依照比例均分					
(三) 學生反應【0~30 分】 課程滿意度調查最多自選 3 門課加總的兩倍，例如: $(5+4.85+3.76) \times 2 = 27.22$					
教學基本項目 小計（最高上限為 90 分）					
教學基本項目 五年平均			申請人自行評分：_____		
教學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_____【0~10 分】			簽章日期：_____		
二、加分評量項目					
(一)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每項每年 5 分】 （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或自行增列）					
1、PBL 教學					
2、英語教學					
3、網路教學系統					
4、擔任研究生指導教師（含暑期學生研究）					
5、其他創新教學(新開發課程)					
6、參與跨系所整合課程					
(二)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需舉出實例【0~10 分】					
(三) 系所遴選優良教師【5 分】，學院遴選優良教師【10 分】，校級遴選優良教師【20 分】					
(四) 其他非上述所列之教學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列【10 分】。					
教學加分項目 小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					
教學加分項目 五年平均			申請人自行評分：_____		
三、教學基本項目及教學加分項目五年平均加總評分：_____【最高上限為 100 分】					

學系(所): _____

姓名: _____

貳、研究評量項目**一、近五年研究成果，包括論文、專書及專利。【0~65 分】**

- (1) 論文：期刊論文（含 SCI、SSCI、EI、O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若為共同作者積分則減半計算。每篇積分 X 加權指數。若 $\text{rank} > 25\%$ 為 1、 $10\% < \text{rank} \leq 25\%$ 為 2， $\text{rank} \leq 10\%$ 為 3，例如該篇論文 $\text{rank} \leq 10\%$ ，即為 $15 \times 3 = 45$ 分。
- (2) 專書：15 分/章節。
- (3) 專利：國內 15 分；國外 20 分。（單一專利不同國家，可重複計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二、近五年獲得研究計畫之件數及補助金額

1、研究及技轉經費【0~20 分】		2、研究計畫件數【0~15 分】研究計畫每件 5 分		
研究經費得分（無為零分）	經費金額	總類	件數	分數
☐ 100 萬以下 得 10 分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 10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 得 15 分		國衛院		
		中研院		
☐ 200 萬以上 得 20 分		教育部		
		其他		
總計		總計		

三、研究評量項目加總評分：_____【最高上限為 100 分】

學系(所): _____ 姓名: _____

參、服務與輔導評量項目	請自行評分							
	_____ 學年	_____ 學年	_____ 學年	_____ 學年	_____ 學年			
一、基本評量項目								
(一)擔任碩、博士班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0~30 分】(碩士 1 分、博班 2 分)								
(二)擔任國家考官、命題或審題委員【0~20 分】(每項 5 分)								
(三)協助高中宣導作業【0~20 分】(5 分/場或次)								
(四)受邀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0~10 分】(2 分/場)								
(五)擔任國際雜誌期刊審查委員(Reviewer)【0~10 分】(2 分/次)								
服務與輔導基本項目 小計 (最高上限為 90 分)								
服務與輔導基本項目 五年平均	申請人自行評分: _____							
服務與輔導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 _____【0~10 分】			簽章日期: _____					
二、加分評量項目【每項 每年 5 分】(列舉項目可為下列各項或自行增列)								
(一)對本校、院、系(所)內之服務【0~20 分】								
1、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 (10 分)								
2、擔任本校、院、系(所)各委員會召集人/委員 (召集人每年得 10 分，委員每年得 5 分)								
3、其他(請自行增列)								
(二)參與國際事務【0~20 分】								
1、舉辦國際研討會負責人								
2、國際學會之國家代表或委員會委員								
3、國際學會理事長								
4、參加國際競賽								
5、受邀擔任國際會議主持人/主講人								
6、邀請國外學者來訪								
7、其他(請自行增列)								
(三)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分】(領導人或召集人 10 分、幹部 5 分)								
1、國際雜誌期刊主編或編輯委員(Editor)								
2、教育部評鑑委員								
3、科技部複審委員								

4、其他(請自行增列)					
(四)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10 分】					
1、學生社團活動指導教師					
2、外校學生各類事務輔導老師					
3、帶領團隊參加國內、外競賽					
4、其他(請自行增列)					
(五)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20 分】					
1、擔任學會理事長/秘書長/理監事					
2、擔任政府機構委託評鑑、審查、學會重要委員會召集人/委員					
3、其他(請自行增列)					
(六)導師【5 分】，校優良導師【10 分】					
服務與輔導加分項目 小計 (最高上限為 100 分)					
服務與輔導加分項目 五年平均	申請人自行評分：_____				
三、服務與輔導評量基本項目及教學加分項目五年平均加總評分：_____【最高上限為 100 分】					